

112年臺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 第一次聯繫會報暨頒獎活動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委由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承辦)

會議時間：112年5月17日(星期三) 14:00-16:20

會議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目 錄

內容	頁碼
一、議程表	P. 2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P. 3
三、社會局及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P. 4-12
四、提案討論	P. 13
五、臨時動議	P. 13
六、相關附件	P. 14
附件一：111 年度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第 2 次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P. 15-24
附件二：本市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資料庫	P. 25-27
附件三：重大災害民間各單位提供資源調查表	P. 28
附件四：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112 年 1-6 月)、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概況填表說明	P. 29-31
七、筆記頁	P. 32-34

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聯繫會報暨頒獎活動

議程表

時間	會議流程
13：30-14：00	報到
14：00-14：05	介紹與會人員
14：05-14：10	主席致詞
14：10-14：30	頒獎活動- (一)轉頒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社福類金質徽章及證書 (二)表揚 111 年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之績優單位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5：20	社福小隊聯繫會報 (含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志願服務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與臨時動議)
15：20-15：40	志工運用單位經驗分享 分享單位：(一)歸仁區公所 (二)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
15：40-16：20	專題：凝聚志工團隊向心力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王主任瑞舟)
16：20	散會

#實際流程視當日情況調整並以當天會議進行為主

112 年度臺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第 1 次聯繫會報暨 頒獎活動

壹、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參、主席致詞。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見附件一，P.15-24。

伍、主席裁(指)示事項及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日期及會議	案由及決議事項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11/12/14 (111 年度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第 2 次聯繫會報)	<p>案由： 有關未來社福小隊聯繫會報專題分享，邀請各志願服務社會福利類小隊共同參與。</p> <p>說明： 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聯繫會報中專題部分，歡迎各志願服務社會福利類小隊共同參與相關活動，可進行團隊介紹、志願服務相關經驗分享、單位手作等活動，增加團隊曝光及增進社福小隊間的認識。</p> <p>決議： 一、單位可透過聯繫會報專題分享，讓彼此交流認識。倘運用單位有意願，歡迎與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聯繫。 二、有關 112 年度聯繫會報專題分享，先邀請歸仁區公所、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進行分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上次會議主席裁示，社會局業邀請安排歸仁區公所、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於本次聯繫會報，進行志工運用單位經驗分享。 2. 截至本(112)年 4 月底，社會局及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尚未收到單位有意願於聯繫會報進行交流分享。 3. 綜上，社會局經評估目前尚無單位有需求於聯繫會報進行交流分享，並考量聯繫會報為正式會議，恐降低有需求單位之意願，本局擬將結合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於其他管道，如教育訓練、專刊或電子報等平台，以達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之效，本案擬建請解除列管。 	

陸、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報告

一、目前志願服務編組情形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統計，目前臺南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共計 136 隊，志工總人數為 19,750 人，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共計 448 隊，志工人數總計有 23,200 人。

二、宣達事項

(一)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自明(113)年起，採線上申請及重申相關事宜：

1. 因應無紙化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有關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申請原採紙本及線上雙軌並行，將於明(113)年起全面採線上申請方式，爾後申請將不需函文檢送相關資料，考量各運用單位需有調適期間，擬訂定本(112)年為緩衝期 1 年。
2. 為協助各運用單位，本局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1)運用會議及教育訓練等場合，進行公開宣導。
 - (2)網路媒體宣導：
 - ①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https://vt.tainan.gov.tw/>)，提供榮譽卡線上申請教學影片。
 - ②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line@、臉書及圖卡等方式。
 - (3)開辦相關教學課程：
 - ①本(112)年 4-11 月於溪南及溪北共辦理 12 場次「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實體教學」，教授線上申請操作課程。
 - ②於「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公室，提供預約制現場教學。
 - (4)其他方式：
 - ①製作推動 113 年起志願服務榮譽卡線上申請宣傳 DM，並於 112 年單位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回寄時檢附宣導。
 - ②團體或民眾於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現場洽公時，直接宣導。
3. 重申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注意事項：
 - (1)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

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2)衛生福利部轉知，近日因發生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查獲民眾使用偽造「志願服務榮譽卡」之事件，為避免志工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另社會局業於112年2月9日以南市社團字第1120211710號函請轉知所轄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等，如經查獲使用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案涉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請報警察機關依法辦理。綜上，請各運用單位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

(二)有關112年度志工意外事故保險，重申務必為所運用志工辦理保險，重要相關事宜如下：

1. 請各單位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確保志工執勤安全：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倘運用單位未參加社會局祥和小队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仍應依法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保障志工權益，免生爭議。
2. 社會局針對志工保險之補助對象：為鼓勵本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協助市政推動，社會局針對「參加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之受評單位」及「加入本市社會福利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提供志工保險補助。
3. 未由社會局補助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單位，針對領冊志工保險，請各單位多加運用衛生福利部志工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以確實保障志工之權益，重要資訊如下：

(1)公約得標廠商資訊：

公約得標廠商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有效日期	自111年11月6日起至113年11月5日止
得標組別	特定傷害保險(志工值勤期間)
台南分公司窗口 資訊	承辦人：林東憲先生
	電話：06-2271313 分機 292
	電子信箱：ski07517@skinsurance.com.tw
	地址：臺南中西區永華路32號12樓

(2) 志工保險申請所需文件及申請方式：

請各單位備齊保險公司規定文件，逕自向保險公司申請

項目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規定應備資料 (依保險公司所規定文件格式)	申請方式
① 志工保險投保	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要保書、參加志工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投保資料表(志工名冊)、志工出隊服務表及團體保險保戶權益確認書。	電子郵件 (請提供用印後掃描電子檔)
② 志工保險加退保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志工加退保通知書。	電子郵件 (請提供用印後掃描電子檔)
③ 志工保險理賠申請	傷害健康保險金申請書、志願服務人員執勤證明；另將依據理賠申請項目不同需檢附其他文件。	郵寄

(3) 保險範圍及內容：

保險範圍	① 被保險人於執勤職務(含正當路途)時，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 ② 前項所述正當路途，係指被保險人於執勤職務前 2 小時及執勤職務後 2 小時之內，其非出於私人行為而直接往返於居住處所與工作場所之途中。	
保險內容	保費： 每人 150 元/年	① 意外傷害致死亡，最高理賠新臺幣 100 萬元。 ② 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 1,000 元(最高 90 天)。 ③ 意外事故所致請求醫療給付實支實付，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最高新臺幣 3 萬元整。

(4) 前開保險申請所需文件，請逕自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http://vt.tainan.gov.tw/>) / 志工保險/112 年度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下載。

(三)整合本市社會福利類災防志工人力資源，建置災防團隊志工資料庫：

社會局為社福類志願服務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災害發生時，提供及時性救災支援服務，藉由建立本市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料庫，儲備社福志工災害應變及處理能力，增進公部門與災害防救志工團隊間合作，促進志工資源有效運用。

1. 社會局自 104 年藉由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聯繫會報調查本市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源，截至 112 年 4 月底，共計 24 個運用單位加入本市災防團隊志工資料庫(附件二，P. 25-27)。
2. 本市社福類救災團隊，服務範疇為物資管理與災民關懷服務等協助項目，提供後端服務。當災害發生時，社會局將優先運用本市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依據團隊可協助行政區、志工量能與實際能動員志工人力等，聯繫團隊單一窗口，進行志工人力媒合。
3. 為使備災志工資源在災時得以充分發揮功能，請有意願加入運用單位，依據「重大災害民間單位提供資源調查表」(附件三，P. 28)填寫，並請於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前，以傳真、郵件或備文等方式至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四)有關「112 年上半年(1-6 月)志願服務概況表(附件四，P. 29-31)」之報送，請各小隊預做準備，重要配合事項如下：

1. 報送日期與方式：請各單位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前，以備文(公文)向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報送，非以電子郵件方式，屆時請各小隊依限繳交。
2. 相關重點事項，提醒如下：
 - (1)統計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2)衛生福利部因應人事行政總處需求，於「按身分別」欄下分「軍公教人員」(細分在職、已退休)及「非軍公教人員」2 項，請協助檢視提供。
 - (3)請各經手人及負責人簽章，以示無訛並為負責，報送前，請再次檢視數據是否有誤或漏填之處。
3. 報表填報洽詢窗口：請洽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電話：06-2986649、傳真：06-2984671)、地址：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 2 段 315 號 5 樓。

三、聯絡窗口

單位	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業務聯絡人：曾惠亭、李琇瑛、郭綺雯 電話： 06-2979373 06-2991111 分機 5925、5927、5926 傳真：06-2982548 電子信箱： domybest@mail.tainan.gov.tw et2213@mail.tainan.gov.tw karen3636@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 協會)	業務聯絡人：涂佳榮、柯芊邑、陳怡菱、 黃昱瑄 電話：06-2986649 傳真：06-2984671 電子信箱：volunteer1216@gmail.com

柒、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一、志願服務榮譽卡

(一)截至本(112)年度 1-4 月止，本中心共計受理 1,591 件榮譽卡申請，請各位承辦人協助符合條件之志工申請。相關申請規定及名冊，請逕自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榮譽卡/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作業下載。

(二)注意事項：

1. 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僅受理運用單位備文申請，不接受志工個人申請。
2. 依「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 2 點規定略以：「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年資及服務時數兩者條件皆須符合，請運用單位務必先行計算符合申請條件再送件，避免提出申請卻審核未通過。
3. 上開年資及服務時數認定皆採累計方式，倘志工服務年資有中斷，請繼續累計達滿 3 年(36 個月)。
4. 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起，修正「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 3 點規定略以：「…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倘志工符合申請條件，運用單位得協助志工於志願服務榮譽卡於期限屆滿前 1 個月，提前申請之。

二、培力專案

(一)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本年預計辦理計 14 場次(共 7 梯次)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1. 已辦理 10 場次(共 5 梯次)：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3 月 11 日	基礎訓練	安平區華平里活中心	116 人
3 月 12 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安平區華平里活中心	128 人
3 月 18 日	基礎訓練	嘉南藥理大學	72 人

3月19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嘉南藥理大學	62人
4月15日	基礎訓練	新營區南瀛堂	87人
4月16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新營區南瀛堂	128人
4月26日	基礎訓練	永康區復華里活動中心	94人
4月27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永康區復華里活動中心	95人
5月06日	基礎訓練	玉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4人
5月07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玉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2人
備註	1. 基礎訓練：共5場次，合計393人。 2. 社福類特殊訓練：共5場次，合計349人。		

2. 將辦理4場次(共2梯次)：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可報名人數
7月22日	基礎訓練	安南區梅花里活動中心	100人
7月23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安南區梅花里活動中心	100人
9月16日	基礎訓練	麻豆區謝安中民里聯合活動中心	80人
9月16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麻豆區謝安中民里聯合活動中心	80人

3. 線上課程資源：未能參與以上課程者，可運用臺北 E 大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 進行線上課程，課程搜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

(二)在職訓練：本年預計辦理計 13 場次在職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1. 已辦理 8 場次：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4 月 20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一梯次)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2 樓第一多媒體電腦教室	21 人
4 月 20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二梯次)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2 樓第一多媒體電腦教室	24 人
4 月 21 日	社會福利類志工運用單位外縣市交流觀摩	臺灣信徹蓮池功德會、高雄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	38 人
4 月 24 日	「愛的御守」手作品設計製作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靜態培力空間	35 人
4 月 28 日	靈性關懷服務培力工作坊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動態培力空間	43 人
5 月 4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三梯次)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 8 樓電腦教室	7 人
5 月 4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四梯次)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 8 樓電腦教室	9 人
5 月 8 日	情緒管理與自我覺察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多功能研習教室	58 人
合計	共 8 場次，合計 235 人。		

2. 將辦理 2 場次：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可報名人數	尚餘報名人數
6 月 15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南	30 人	9 人

	育訓練(第五梯次)	分部電腦教室		
6月15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六梯次)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南分部電腦教室	30人	15人

3. 預計下半年度在溪北區辦理 3 場次。

(三)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今年度預計辦理各 1 場次，目前接受報名中，詳情請多加運用臺南市志願服務網查詢，相關場次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可報名人數	尚餘報名人數
6月3日 6月4日	成長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多功能研習教室	70人	10人
5月27日 5月28日	領導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多功能研習教室	70人	50人

(四)督導訓練：預計於下半年溪北區、溪南區辦理各 1 場次。

三、本市社福小隊 LINE 群組

(一)為了讓各社福小隊快速掌握本中心各項活動及業務需知，建請各單位派一人加入本市社福小隊 LINE 群組，本群組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做為管理單位。

(二)社福小隊 LINE 群組請掃碼：



四、志工媒合平台

(一)志推中心提供平台協助媒合，歡迎有需要的運用單位運用本平台。相關作業請參閱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志工需求/我需要志工。

(二)若有任何建議或特殊需求，歡迎來電志推中心洽詢。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 2024 台灣燈會在臺南，燈會志工招募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明年台灣燈會在臺南，有關燈會燈區及展期規劃如下：

(一) 高鐵燈區：11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0 日，為期 20 天。

(二) 安平燈區：113 年 2 月 03 日至 3 月 10 日，為期 37 天。

二、社會局將於本(112)年下半年結合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積極招募台灣燈會志工，其中社會局主責聯合服務台，服務台志工服務內容為協助諮詢服務、燈會相關資訊文宣、輔具輪椅及娃娃車借用等，有關燈會志工招募訊息，將公告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屆時請各單位以團隊方式，踴躍報名加入燈會志工行列，共同展現臺南志工城市之美。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志工運用單位經驗分享

拾壹、專題：凝聚志工團隊向心力

拾貳、散會

【相關附件】

附件一

111 年度臺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 第 2 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力資源處專業訓練中心 2 樓國際會議廳。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工業街 41 號)

參、主席：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陳局長榮枝 紀錄：黃筱婷 社工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會議資料 P. 13-23。

※主席裁示：洽悉。

陸、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報告

一、目前志願服務編組情形

截至 111 年 6 月底統計，目前臺南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共計 137 隊，志工總人數為 16,689 人，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共計 444 隊，志工人數總計有 19,582 人。

二、宣達事項

(一)整合本市社會福利類災防志工人力資源，建置災防團隊志工資料庫：

社會局為社福類志願服務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災害發生時，提供及時性救災支援服務，藉由建立本市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料庫，儲備社福志工災害應變及處理能力，增進公部門與災害防救志工團隊間合作，促進志工資源有效運用。

1. 社會局自 104 年藉由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聯繫會報調查本市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源，截至 111 年 7 月底，共計 23 個運用單位加入本市災防團隊志工資料庫(附件一，P. 24-26)。
2. 本市社福類救災團隊，服務範疇為物資管理與災民關懷服務等協助項目，提供後端服務。當災害發生時，社會局將優先運用本市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依據團隊可協助行政區、志工量能與實際能動員志工人力等，聯繫團隊單一窗口，進行志工人力媒合。

3. 為使備災志工資源在災時得以充分發揮功能，請前開已加入 23 個單位依據「重大災害民間單位提供資源調查表」(附件二，P. 27)補充並確認相關資料，另倘有其他運用單位有意願加入，亦同請填寫「重大災害民間單位提供資源調查表」，請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前，以傳真、郵件或備文等方式至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二)有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辦理概況如下：

1. 有關「111 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含指標細項及配分表(附件三，P. 28-32)，社會局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南市社團字第 1110660646 號函通知在案，及公布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2. 評鑑 109 年 1 月 1 日前，本市已備案之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 37 個單位繳交評鑑書面資料，如下：
 - (1)人民團體組：共計 16 個單位。
 - (2)社區發展協會組：共計 3 個單位。
 - (3)公部門(含社會局)、學校與基金會組：共計 18 個單位。
3. 目前進行第三階段-「審查評鑑書面資料」，由社會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 名)組成「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小組」，就受評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評定受評單位總成績。另有關第四階段-「獎勵表揚與輔導措施」，社會局訂於明(112)年上半年，將結合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第 1 次聯繫會報，進行公開表揚。
4. 上開相關電子檔下載捷徑：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http://vt.tainan.gov.tw>)/下載專區/檔案庫/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三)有關 112 年度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再次提醒務必為所運用志工辦理保險，重要相關事宜如下：

1. 請各單位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確保志工執勤安全：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倘運用單位未參加社會局祥和小組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仍應依法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保障志工權益，免生爭議。

2. 針對領冊志工保險，請各單位多加運用衛生福利部志工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以確實保障志工之權益，重要資訊如下：

(1) 公約得標廠商資訊：

公約得標廠商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有效日期	自 11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5 日止
得標組別	特定傷害保險(志工值勤期間)
台南分公司 窗口資訊	承辦人：黃博雄先生
	電話：06-2271313 分機 250
	電子信箱：ski07012@skinsurance.com.tw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 32 號 12 樓

(2) 志工保險申請所需文件及申請方式：

請各單位備齊保險公司規定文件，逕自向保險公司申請

項目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規定應備資料 (依保險公司所規定文件格式)	申請方式
① 志工保險 投保	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要保書、參加志工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投保資料表(志工名冊)、志工出隊服務表及團體保險保戶權益確認書。	電子郵件 (請提供用印後掃描電子檔)
② 志工保險 加退保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志工加退保通知書。	電子郵件 (請提供用印後掃描電子檔)
③ 志工保險 理賠申請	傷害健康保險金申請書、志願服務人員執勤證明；另將依據理賠申請項目不同需檢附其他文件。	郵寄

(3)保險範圍及內容：

保險範圍	①被保險人於執勤職務(含正當路途)時，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 ②前項所述正當路途，係指被保險人於執勤職務前 2 小時及執勤職務後 2 小時之內，其非出於私人行為而直接往返於居住處所與工作場所之途中。	
保險內容	保費： 每人 150 元/年	①意外傷害致死亡，最高理賠新臺幣 100 萬元。 ②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 1,000 元(最高 90 天)。 ③意外事故所致請求醫療給付實支實付，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最高新臺幣 3 萬元整。

(4)前開保險申請所需文件，請逕自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http://vt.tainan.gov.tw/>) / 志工保險/112 年度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下載。

(四)有關「111 年下半年(7-12 月)志願服務概況表(附件四，P. 33)」及「111 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執行成果報告表(附件五，P. 36-41)」2 表之報送，請各小隊預做準備，重要配合事項如下：

1. 報送日期與方式：請各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前，以備文(公文)向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報送，非以電子郵件方式，屆時請各小隊依限繳交。
2. 請各經手人及負責人簽章，以示無訛並為負責，報送前，請再次檢視 2 表數據是否有誤或漏填之處。
3. 相關重點事項如下：

報表名稱	重要內容
111 年 下 半 年 (7-12)志願服務概 況表(附件四， P. 33)	1. 統計時間: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衛生福利部因應人事行政總處需求，於「按身分別」欄下分「軍公教人員」(細分在職、已退休)與「非軍公教人員」2 項，該表自 105 年起適用修

	訂後報表，經查多數小隊該項漏填，或仍以舊表填報，請各小隊爾後以修訂後新表向本局報送。
111 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執行成果報告表(附件五, P. 36-41)	1. 統計時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請各小隊針對該表各項目確實填寫，倘無相關數據或推動內容請填寫「無」，俾利本局瞭解各小隊志願服務實際推動情形。

4. 報表填報洽詢窗口：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電話：06-2986649、傳真：06-2984671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 2 段 315 號 5 樓

三、聯絡窗口

單位	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業務聯絡人：曾惠亭、李琇瑛、郭綺雯 電話： 06-2979373 06-2991111 分機 5925、5927、5926 傳真：06-2982548 電子信箱： domybest@mail.tainan.gov.tw et2213@mail.tainan.gov.tw karen3636@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臺南分事務所承接)	業務聯絡人：黃筱婷、林盈祥 電話：06-2986649 傳真：06-2984671 電子信箱： volunteer1216@gmail.com

※主席裁示：請各運用單位配合辦理，倘有需協助事項，請洽本局業務科。

柒、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一、志願服務榮譽卡：

(一)截至本(111)年度 1-11 月止，本中心共計受理 3,614 件榮譽卡申請，敬請各位承辦人協助符合條件之志工申請。相關申請規定及名冊，請逕自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榮譽卡/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作業下載。

(二)注意事項如下：

1. 榮譽卡申請僅接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文申請，不接受志工個人申請。
2. 依「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 2 點規定略以：「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兩者條件皆須符合才會審核通過，請運用單位務必先行計算是否符合條件再送件，避免久候卻審核未過。
3. 年資及服務時數認定皆採累計方式，若志工服務年資有中斷，請繼續累計達滿 3 年(36 個月)。
4. 衛生福利部於今(111)年 3 月 18 日起，修正「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三點規定：「…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若有符合條件之志工得提前申請之。

二、培力專案：

(一)本(111)年度辦理之志工培力課程情形如下：

1. 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次
4 月 9 日	基礎訓練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	99 人次
4 月 16 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122 人次
9 月 17 日	基礎訓練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68 人次
9 月 18 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67 人次

2. 志工在職訓練：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次
3月24日	志工管理與團隊激勵	臺南市社會福利 綜合大樓	57人次
5月11日	訂「志」你的影響力-品 牌自我認知與社群文案 基本規劃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	67人次
5月11日	觸動志願服務「心」想 法-文案寫作基礎	Google Meet 線上課程	55人次
7月18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 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 育中心台南分部 (溪南區)	29人次
10月6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 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 中心(溪北區)	30人次

3. 成長、領導、督導訓練：

★為提高志工參加訓練的意願，衛福部於今(111)年度3月召開「研商志願服務業務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將成長訓練、領導訓練縮減課程數及時數為各任選6課目、12小時。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次
9月3日 9月4日	成長訓練	南區金華社區 活動中心	70人次
10月22日 10月23日	領導訓練	東區自強里活動中心	21人次
11月18日	督導訓練	財團法人「張老師」 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	50人次

(二)注意事項如下：

1. 今年度基礎特殊訓業已辦理完畢，若有上課需求者，可多加運用臺北 E 大進行線上課程，課程搜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

◎臺北 E 大線上課程網址：<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

2. 今年度接獲多位志工來電表示有意願參訓「**領導訓練**」課程，依據**祥和計畫領導訓練**規定略以：「培訓志工幹部為主；參與志願服務三年以上，且曾參加『成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書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參加。」因此，若明年度有預計報名「領導訓練」之志工，務必確認是否取得「成長訓練」結業證明，以免屆時因不符資格而無法報名「領導訓練」。
3. 若運用單位對於 112 年度培力課程主題有任何建議，歡迎於會議後的滿意度調查中，將課程相關建議提供給本中心。

三、績優小隊輔導：

- (一)依「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團隊獎勵申請規定：「本市境內推展志願服務之運用單位，其團體服務績效經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者，每年以三至五單位為限，由本府頒授績優志願服務團體績優獎章。」選拔時間約於每年度 7 月進行，歡迎各社福小隊踴躍報名。恭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幸福志工隊**，獲得今(111)年度臺南市績優團隊獎！

- (二)本中心提供 112 年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績優團隊選拔之輔導，歡迎各小隊來電預約輔導時間，最早可預約時段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建議有興趣的志工團隊提早開始準備！

- (三)洽詢相關資訊：06-2986649 黃社工。

四、志願服務年度專刊

- (一)即日起開始徵稿，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五)截稿，預定出刊日期：112 年 12 月底前。
- (二)歡迎各單位承辦人及志工踴躍投稿，並請轉知轄下志工徵稿相關訊息，詳細徵稿內容請見附件六，P. 42-43。

五、志工媒合平台

(一)志推中心提供平台協助媒合，歡迎有需要的運用單位運用本平台。

*〈我需要志工〉網址：

<https://vt.tainan.gov.tw/volunteer.asp?oid=46EC9295-AF15-4DF8-BC16-F2F131EBCB20>

(二)若有任何建議，歡迎來電志推中心洽詢！

六、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相關平台：

(一)志願服務網網址：<https://vt.tainan.gov.tw/>

(二)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方臉書：

(三)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方 LINE@：<https://lin.ee/j5buUJs>。



※主席裁示：請各運用單位配合辦理，倘有需協助事項，請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案由：有關未來社福小隊聯繫會報專題分享，邀請各志願服務社會福利類小隊共同參與，提請討論。

說明：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聯繫會報中專題部分，歡迎各志願服務社會福利類小隊共同參與相關活動，可進行團隊介紹、志願服務相關經驗分享、單位手作等活動，增加團隊曝光及增進社福小隊間的認識。

決議：1. 單位可透過聯繫會報專題分享，讓彼此交流認識。倘運用單位有意願，歡迎與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聯繫。
2. 有關明(112)年度聯繫會報專題分享，將先邀請歸仁區公所、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進行分享。

玖、臨時動議：無。

拾、專題一：績優小隊選拔經驗分享

分享單位：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專題二：小隊分享及手作時間

分享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慈光心智關懷協會

※結語：透過前開 2 個專題分享，增進團隊間交流，倘針對專題分享單位業務有興趣，請洽分享單位；另針對績優小隊選拔倘有其他疑問，請逕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拾壹、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40 分。

附件二

本市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資料庫

112.05.11 更新

編號	區域	單位名稱	提供資源	內容	聯絡人
1	歸仁區、仁德區、關廟區、新化區、永康區(大灣、西灣、南灣、北灣、崑山)	臺南市傳愛社會福利協會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10名 *物資-貨架6個(角鋼架)、書籍、二手衣、白米、米粉、麵條	汪子珠
2	永康區	臺南市鹽行大禹愛心慈善會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30名 *物資-便當	1. 鄭進在
					2. 吳雅雯
					3. 許美華
3	永康區、佳里區、新營區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15名 *物資-單位現有資源如食品、睡袋、衣物、棉被、電扇、餐具等 *志工專長-托育支援	1. 吳宜菁/社工督導
					2. 陳正梅/督導
					3. 莊淑惠/主任 (單位主管)
4	中西區	台南市生命線協會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100名 *志工專長-善於諮詢、輔導、支持與陪伴，及團體工作。	1. 陳瑤娟/主任 (單位主管)
					2. 輪值社工
5	新營區、柳營區、後壁區、鹽水區、東山區、白河區	臺南市大臺南生命線協會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10名	1. 蘇湘涵
					2. 蔡春雪
6	永康區、新營區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5名 *物資-米、罐頭、麵條 *志工專長-物資整理、社工	1. 張雅婷/副社工督導 (永康區)
					2. 蘇蕙玫/行政助理 (新營區)
					3. 范新淳/執行秘書 (單位主管)
7	安平區、安南區、北區、東區、南區、中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12名	方偉育

	西區	市南區分事務所			
8	六甲區	六甲區公所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83名	1. 蕭昱賓 2. 楊國本
9	北區、永康區、東區、中西區、安平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道德重整協會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20名 *物資-視狀況協助募集兒少及家庭等用品 *志工專長-物資整理、關懷服務、社工、其他專長家庭訪視、兒少陪伴等 *其他資源-中英翻譯	1. 歐陽慧芳/秘書長(單位主管) 2. 徐玉婷/社工
10	中西區、永康區	台灣世界展望會台南辦公室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10名	1. 兵同泰 2. 郭雁菱
11	北區	社團法人台南市好鄰居全人關懷協會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12名	1. 陳佩芬 2. 林淑娥
12	永康區	臺南市博愛菁莪愛心會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10名 *物資-白米、麵條、便當	1. 馬景清/總幹事 2. 楊正安/理事長(單位主管)
13	永康區	財團法人瀾光文化藝術基金會台南分會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30名 *物資-礦泉水-	1. 黃怡菁 2. 黃國寶
14	永康區、南化區	臺南市志和愛心會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15名 *物資-生活食用品	1. 謝雅文 2. 郭翠玲
15	佳里區、歸仁區、將軍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繡愛希望教育關懷協會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30名	1. 郭羿汝 2. 馬廷瑜
16	新化區、山上區、新市區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佛教觀音村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20名 *物資-白米、醬油、罐頭、麵條、輔具(輪椅、四腳拐、拐杖) *志工專長-物資整理、載運物資、關懷服務	1. 釋惟心/執行長(單位主管) 2. 林建森/志工隊長
17	本市各區	崇禮文化教育基金會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30名 *物資-除可提供製作便當或其他所需物品之廠商外,本會可視重大災害需求允以提	1. 許郁霖/志工

				供能力範圍內各項物資補給	2. 黃仁益/總幹事
18	西港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慈光心智關懷協會	志工人力、其他	*志工人力 10 名 *其他-電話問安	1. 陳綉鑫
					2. 吳曉汶
19	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	財團法人天帝教	志工人力、其他	*志工人力-5 名 *其他-炁功服務 (服務地點、人力、物資之提供視災害情況而定)	1. 林瑞隆
					2. 趙淑媛
20	本市各區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20 名	1. 涂佳榮/秘書長
					2. 柯芊邑/社工師
21	本市各區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110 名 *志工專長-提供諮詢輔導、情緒支持與陪伴)	1. 徐子婷/組長
					2. 謝瓊如/總幹事 (單位主管)
22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安南區	社團法人台南市家庭關懷協會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40 名 *物資-輔具如輪椅、拐杖、便盆椅、助行器等 *志工專長-物資整理、載運物資、關懷服務、社工、煮食備餐	1. 林芳曲/社區組長
					2. 楊雅智/志工隊長
					3. 葉全滄/總幹事 (單位主管)
23	新營區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 25 名 *物資-白米、麵條、便當	1. 陳素雲
					2. 張瑜玲
24	新營區、柳營區、鹽水區、東山區、白河區、後壁區	社團法人台南市信福全人關懷協會	志工人力、物資	*志工人力 25 名 *物資-8 人座商旅車 2 輛、反光背心 4 件、指揮棒 6 組、移動式麥克風音響 2 組 *志工專長-物資整理、載運物資、關懷服務、心理諮商	1. 吳崇誠/社工
					2. 蔡重慧/社工
					3. 陳劉美蓉/理事長 (單位主管)

重大災害民間各單位提供資源調查表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重大災害民間單位提供資源調查表

可協助區域 (○區)	單位名稱(全銜)	提供資源	聯絡人 姓名/職稱	市話/手機	備註
		※志工人力：_____名 ※物資：(請簡述) _____ _____ _____ ※志工專長：(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資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載運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長(請簡述) _____ ※其它資源：(請簡述) _____	第一聯絡人 姓名/職稱： _____ _____ 第二聯絡人 姓名/職稱： _____ _____ 單位主管 姓名/職稱： _____ _____	市話： (O) _____ (H) _____ 手機： _____ 市話： (O) _____ (H) _____ 手機： _____	領冊志工人數：_____人 志工保險人數：_____人

填報人：

填報日期：

【備註】：

- 一、提供資源：包含人力、物資或是可以提供物資之廠商，例如重大災害發生時，單位可提供志工送便當至災區；或是單位可以提供製作便當或是其它所須物品之廠商，方便本局連絡。
- 二、聯絡人：(一)係指災害發生時，以利本局各聯絡單位之單一窗口。(二)請各單位至少提供2位聯絡人市話(公司及家用電話)及手機，俾利災時本局可即時聯繫。(三)本調查表蒐集相關資訊本局將予以保密，並僅運用於災時聯繫。

附件四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112年)7-12月

臺南市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112年上半年(1月至6月)

附件四

分組別	期底志願服務志工基本資料																							
	按性別分		按年齡別分						按教育程度分						具原住民身分									
			1至3年未滿		3至5年未滿		5至10年未滿		12-17歲		18-29歲		30-49歲				50-54歲		55-64歲		65歲以上		高中(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團體別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祥和計畫小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祥和計畫小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分組別	期底志願服務志工基本資料																									
	按服務年資分		按身分別分										參加志工平安保險人數		持有志願服務志願證人數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		本期訓練情形(人次、時)							
			1年以下		1至3年		3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合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團體別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祥和計畫小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祥和計畫小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分組別	按服務類別分																							
	合計		身心障礙		老人福利服務		婦女福利服務		少年福利服務		兒童福利服務		語言福利服務		家庭福利服務		社區福利服務		綜合福利服務		非軍公教人員			
			提供服務人次	服務時數	提供服務人次	服務時數	提供服務人次	服務時數	提供服務人次	服務時數	提供服務人次	服務時數	提供服務人次	服務時數	提供服務人次	服務時數	提供服務人次	服務時數	提供服務人次	服務時數	提供服務人次	服務時數	提供服務人次	服務時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加入祥和計畫小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祥和計畫小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運用單位名稱(全稱)： 祥和和小康幸福 (祥和和小康幸福) 鄉 鎮
 聯絡電話： 填表人： 審核： 機關機構負責人： (黃名或核章)
 填表日期： (黃名或核章)

空欄標本表送前，請再填清楚：
 1.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及「身分別」之男、女、合計人數填清楚(以上資料之統計應包含原住居民身分人數)。
 2.訓練情形：
 (1)時數：應包含人次。
 (2)基礎/特種之時數：應為6的倍數，EX基礎訓練，人次：5，時數：5 x 6=30。
 3.按服務類別分(身心障礙、老人、少年、兒童、諮詢輔導、家庭、社區、綜合福利服務)之提供服務時數合計=軍公教人員+非軍公教人員之提供服務時數合計。
 4.該項統計與無數據，請填寫「0」。

臺南市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概況填表說明

108/05/05 修正

臺南市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概況填表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由本府社會局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 1 至 6 月、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 6 月底、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團隊別」分；縱項依「基本資料」、「身分別」、「訓練情形」及「服務類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社會福利類團隊：由本府社會局主管，其服務性質為社會福利類別。
 1. 加入祥和計畫之志工團隊：凡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編隊加入祥和計畫之志願服務團隊。
 2. 未加入祥和計畫之志工團隊：凡未加入祥和計畫且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為主之志願服務團隊。
 - (二) 年齡：按實足年齡計算。
 - (三) 教育程度：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辦法。
 - (四) 服務年資：依該志工在該運用單位之實際服務年資填列。
 - (五) 身分：按工商界人士、公教員工、退休人員、家庭管理、學生、其他別分。
 - (六) 參加志工平安保險人數：指所轄志工有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志工有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人數)【※提醒：不限於本局祥和小隊之意外事故保險】
 - (七)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指所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
 - (八) 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指所轄各領域志工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各領域志工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人數)。
 - (九) 基礎訓練：依「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總時數為 6 小時。
 - (十) 特殊訓練：依「(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總時數為 6 小時。
 - (十一) 在職訓練：除以上訓練外，志工於擔任服務工作後所接受之訓練。

【※提醒：基礎、特殊與在職訓練：含自行辦理與報名參訓】

- (十) 訓練人次：以實際上課人次為準。
- (十一) 訓練時數：以「人 X 上課時數」計算，例如：2 人受訓，上課 6 小時，則為 2X6=12。
- (十二) 接受服務人次：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如屬活動性質請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人次)。
- (十三) 提供服務時數：指資料期間內根據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錄之總時數。(均以四捨五入、不含小數點計算)
- (十四) 綜合福利服務：係指單位辦理之社會福利服務無法單一歸類或橫跨 2 種以上社會福利服務項目者歸於此欄。

☆ 提醒-本表送出前，請再次檢核：

1. 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及「身分別」之男、女、合計人數皆應相等(以上資料之統計應包含原住民身分人數)。
2. 訓練情形：
 - (1)時數：應包含人次。
 - (2)基礎/特殊之時數：應為 6 的倍數，EX.基礎訓練，人次：6，時數：5 x 6=30。
3. 按服務類別分(身心障礙、老人、少年、兒童、諮商輔導、家庭、社區、綜合福利服務)之提供服務時數合計=軍公教人員+非軍公教人員之提供服務時數合計。
4. 該項統計倘無數據，請填寫「0」。

